

天心暮云“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4
(二) 死者基本情况	4
(三) 车辆基本情况	4
(四)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5
(五) 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六) 事故发生经过	7
(七) 事故现场情况	8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0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2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16
(一) 相关责任人员	16
(二) 相关单位	17
五、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7
(一) 事故暴露的监管问题	17
(二) 追责问责建议	19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19
(一) 深入贯彻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19
(二) 有效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源头治理	20
(三) 切实加大道路运输执法查处力度	20
(四) 切实提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21

天心暮云“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7日22时25分许，在长沙市天心区芙蓉路北往南方向汉兴塘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07万元（不含行政处罚）。

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5月30日向天心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天心区芙蓉南路快速路“5·27”道路运输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函》（长安办函〔2023〕101号），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30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天心区应急管理局、天心区公安分局、天心区总工会、天心区交警大队、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天心区交运局、暮云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暮云“5·2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岳麓区人民政府、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区纪委监委、天心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

故防范措施。

经认定，天心暮云“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车辆驾驶员罔顾安全违法驾驶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张某，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XXXX19780310XXXX，准驾A2E型，档案编号4301XXXX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水渡坪社区县跃进氮肥厂宿舍6栋316室，驾驶湘AT2581重型自卸货车。

（二）死者基本情况

何某，男，1979年2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XXXX19790201XXXX，准驾B2E型，档案编号4302XXXX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南桥社区红旗组638号，驾驶湘B0249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黎某，女，198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XXXX19880510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潼塘村先锋组126号，搭乘湘B0249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三）车辆基本情况

1. 湘AT2581号重型自卸货车

车主系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于2024

年4月30日,车辆整备质量为12500kg,核定载质量为12370kg,保险:该车投保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0223430302080332000505)止于2024年3月31日,商业险(保险单号:0223430302080370000430)止于2024年4月1日。

2. 湘B0249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主系何勇,检验有效期止于2023年7月31日,保险:该车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031201030120220013749)止于2023年7月27日。

(四)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营业执照情况

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GUNG4J;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营业期限至2040年5月29日,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含泰社区作肖组268号(2023年4月18日变更,车场位于天心区湘府路桥下西南角),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城乡市容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

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道路运输许可情况

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201839号）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有效期至2023年12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五）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1）刘某平：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18日经变更成为法定代表人），男，1966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19661103XXXX，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2）欧某仁：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出资比例70%），男，1989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19890928XXXX，2019年8月30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有效期至2025年8月30日，证明编号：A02202043397165。

（3）周某：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男，1991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19911203XXXX，2021年1月8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有效期至2024年1月8日，证明编号：A01202143406415。

(4) 张某：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员，男，1989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43XXXX19890317XXXX，2019年8月25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证明编号：B02202043374244。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阅资料（调查组于5月31日赴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原始资料台账20册），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均有对应台账资料。

但据询问谈话（经调查组组长批准对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10人开展询问谈话）证实，该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于纸面，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运行混乱，从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不落实，且部分资料台账系事故发生后补充制定。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7日，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环保车队从装土区（长沙地铁7号线红星站）装土，运输渣土至卸土区（湘潭）卸土（审批线路：装土区-韶山南路-汇金路-万家丽南路-芙蓉南路-卸土区；实际线路：装土区-韶山南路-汇金路-环保路-芙蓉南路-卸土区）。22时24分许，公司驾驶员张伟驾驶

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由北向南途经暮云新村汉兴塘路段时，在未确认变道条件的情况下由中间车道向右变更车道，恰遇何勇驾驶湘 B02496 号两轮摩托车搭载黎玲在其右侧机动车道前方同向正常行驶，由于张伟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时未按规定让行，且车辆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率 140.82%），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部与摩托车左后部发生刮碰，致使摩托车倒地，何勇、黎玲被货车右后轮碾压，造成两车受损，何勇、黎玲死亡。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汉兴塘附近路段，道路为一级公路，南北走向，沥青路面，双向六机动车道加两侧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总宽 30 米，道路中心有石墩隔离，路段限速 80km/h。事发当日天气晴，路面平整干燥，路段照明条件良好，视线正常。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根据有关统计规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27 日 22 时 25 分许，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大队（以下简称天心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此事故报警后，迅速指派天心大队十二中队路面执勤民警四人前往事故现场处

置，同时向交警支队及大队值班领导汇报事故情况。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何志华带领 122 大队、秩序科、设施大队等科室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天心交警大队、暮云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3 时 33 分许、23 时 45 分许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天心区应急局值班领导、局党委书记黄健第一时间带领值班干部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于 23 时 51 分许向长沙市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天心交警大队十二中队中队长陈翼带队抵达现场后，第一时间查看伤者情况并控制驾驶员，随后设置锥筒、防护带隔离现场，疏导交通并勘查事故现场，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迅速实施抢救及转运。天心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星、教导员邱东波、副大队长韦克杰、暮云街道党工委书记刘哲、办事处主任王镛到场组织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现场勘查清理完毕后事故现场及时撤除，现场交通迅速恢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车达到现场后，立即对伤者进行检查，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摩托车上两名骑乘一人因伤势过重当场抢救无效死亡，另一人被紧急送往融城医院抢救。天心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浩平，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欧阳伟沙等区领导迅速与医院对接，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因伤势过重，事故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暮云街道办事处、暮云街道司法所、天心交

警大队成立专班协调家属安抚及赔偿善后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收集证据资料和证人证言，调查组综合分析推断，认定这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车辆驾驶员罔顾安全违法驾驶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 痕迹情况

现场留有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湘 B02496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及何某、黎某倒地痕迹；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停放于右侧车道，车头朝南偏西，右侧前轮距芙蓉南路西侧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实线为 0 米，距路中隔离墩 13.3 米，距倒地二轮摩托车 4.54 米；湘 B02496 普通二轮摩托车倒于湘 AT2581 重型自卸货车后侧，车头朝南偏西，车身距芙蓉南路西侧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实线 4.7 米；现场地面何某倒地头部朝南偏西，距西侧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实线 2.6 米，现场地面黎某倒地头部朝北偏东，头部距西侧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实线为 0.4 米；地面有摩托车倒地刮痕，起始点距芙蓉南路西侧非机动

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实线 3.2 米，距摩托车倒地位置 3.8 米。



事故现场图

2. 尸体鉴定情况

(1) 根据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 310 号（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证实：何某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

(2) 根据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 311 号（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证实：黎某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3.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2391 号证实：经检验，张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4.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

根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 433 号证实：

(1) 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部与湘 B02496 号二轮摩托车左后部发生过刮碰；湘 AT2581 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与人体发生过碾压；

(2) 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 62.25km/h，湘 B02496 号二轮摩托车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 58.8km/h（事发路段限速为 80km/h）；

(3) 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转向系未见异常，右前近光灯不能正常点亮，不符合标准要求；湘 B02496 号二轮摩托车制动系、转向系未发现异常，照明及信号装置在事故时的有效性无法确定。

5. 车辆载重情况鉴定

根据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过磅单 A202305280001 号证实：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毛重 42290kg（超载率 140.82%）。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103120230000036 号）认定：

- (1) 张某在此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 (2) 何某在此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 (3) 黎某在此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二) 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证据，张某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变更车道时未按规定让行，且车辆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1]，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2]**。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平，未取得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3]，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不闻不问。公司实际控制人^[4]欧某仁（持股70%，经调查，对公司实际运营具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追求经济效益，授意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经营，不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购置不符合规范的车辆，超载隐患长期不整改。

2.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虽成立本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但无与之匹配的岗位安全职责^[5]，制度、执行“两张皮”，导致企业上到法定代表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

下至资料员、司机，对自身责任范围俱不知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经查询企业《驾驶员继续教育记录》台账，“5·27”事故肇事司机张某仅在3月、4月有在岗安全培训学习记录；且在张伟5月29日因交通肇事被交警天心大队控制后，企业提供的5月29日、5月30日学习记录仍有其照片签名，涉嫌伪造学习记录。事发当晚，该单位承运渣土车队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应到19人，实到5人，到岗率仅约26%，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安全例会、班前教育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涉嫌“走过场”^[6]。同时该单位放任挂靠车辆自主聘请驾驶员，未确保挂靠车辆驾驶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7]。

4. 安全监控设施未有效使用。事发当晚，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参与运输的19台车辆中，5台未按规定激活北斗监控平台；该公司聘请了专职动态监控员，但其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至17:00，与渣土运输实际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4:00完全错开，企业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员形同虚设，导致车辆偏离审

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批线路行驶情况监管缺失^[8]。

5. 运输工具不符合规范要求。肇事车辆湘 AT2581 号重型自卸货车系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二手车辆，该车辆自重超出规范要求（该单位车辆年检通过异地代办进行，相关线索已移交至长沙市交警支队），且整车反光标识破损严重，无尾部反光标识。

6.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9]。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变更注册地址前，天心区有关部门曾多次就该单位未建立违章报警情况核查清单、未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超速及疲劳驾驶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及督办函。该单位采取聘请资料员、评价公司完善安全管理资料台账等方式应付检查（事发当晚，该单位第一时间通知资料员补台账以应对事故调查），对事故隐患假整改、不整改。

7. 未督促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0]。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有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相匹配的奖罚制度，但实际作业过程中随意性极大，单位管理人员放任驾驶员违章操作，仅做口头警告；甚至以公司负责缴纳罚款的约定放任驾驶员超载违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暮云“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相关责任人员

1. 张某，湘AT258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负事故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大队于5月30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依法^[11]追究其刑事责任；6月12日，经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批准，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其执行逮捕。

2. 刘某平，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依法^[12]进行处罚。

3. 欧某仁，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依法^[12]进行处罚。

4. 周某，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如实记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督促落实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由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心执法大队依法^[13]进行处罚。

5. 张某，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由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心执法大队依法^[13]进行处罚。

（二）相关单位

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依法^[14]进行处罚。

五、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为遏制事故势头，深剖事故成因，在依法依规提出对涉事企业及责任人员处理建议的同时，调查组举一反三，查明此次事故中暴露的监管及其他问题，同时提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追责问责建议。

（一）事故暴露的监管问题

1. 监管职责不清，联动机制不畅。天心区目前涉及渣土车监管的部门有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天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除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管局)、长沙市天心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天心区交运局)、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大队(以下简称天心区交警大队)、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心大队(以下简称天心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上述部门间横向及纵向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企业源头管控及路面管控脱节,统筹协调不够、工作衔接不紧,造成车、企监管分离。

2. 检查执法不力,查处问题不严。相关部门执法信息不共享,联合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力度不足,未形成政府监管合力。肇事单位所属车辆存在超载、异地检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未被查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多次发现问题隐患,监管人员对企业检查停留在查台账层面,没有一查到底,客观上纵容了企业违法,造成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5·27”事故责任单位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长期违法习以为常,对法律几乎没有敬畏,与监管执法宽松软密不可分。

3. 责任落实不实,隐患整治不闭环。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多次因违章次数排名靠前被省、市通报,天心区交运局多次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问题,采取下达整改通知、移送违法线索等手段督促企业整改隐患,但对企业实际整改落实情况未真实掌握,未形成隐患整治闭环。2023年5月20日,天心区交运局执法人员在湖南峻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未建立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违法处理类低于90%”两条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进行复查时,发现其注册地址已变更(实际

经营地址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未迁出，天心区交运部门应持续监管），仅要求该单位签署承诺书，未对重大隐患未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追责问责建议

1. 李某罗，长沙市天心区渣土事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天心区南片（时代阳光大道为界到湘潭交界处）渣土运输和渣土施工的全程监管。由区纪委监委驻区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对李某罗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2. 胡某云，长沙市天心区交通运输局运输一科科长，负责天心区道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开展“治超办”相关工作。由长沙市天心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对胡某云进行提醒谈话。

3. 责成长沙市天心区渣土事务中心、长沙市天心区交通运输局向天心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入贯彻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要不断完善部门间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主管部

门职责分工，构建安全生产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

（二）有效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源头治理

区城管局、区交运局作为渣土企业、运输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并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促使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达到预防事故的目的。城管部门、交运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健全完善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许可和部门联动机制，对道路运输企业异地年审的车辆要严格进行管控，对不符合年审要求的车辆严禁发放道路运输许可证，从源头上遏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城管（渣土管理与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运输渣土的联动机制，管理、执法并进，人防、技防并重，充分发挥科技平台的监管作业，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三）切实加大道路运输执法查处力度

对渣土运输企业负有监管职责的区城管局、区交运局、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大队、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区城管局牵头），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查找薄弱环节，定期组织执法力量联合开展路面执法和源头企业监管检查相结合，及时查处渣土项目工地未按标准安装称重监控设备、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和渣土运输企业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违规行爲，严厉打击和整治工程车辆“三超一疲劳”等道路交通安全和渣土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中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并建

立执法、监管档案，对多次违法、严重违法的企业、车辆及人员要按照《长沙市天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实施“六大最严举措”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天安发[2023]11号）严肃查处。

（四）切实提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渣土、混凝土运输等行业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企业管理人员要主动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提高车辆技术状况，升级安装盲区视频监控及声光报警设备，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要求。从业人员要加强教育培训、遵守交通规则，做到知法懂法守法。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驾驶员生产安全意识不高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深刻反思，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警示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天心暮云“5·2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7月24日